稅務新聞 105-0804

一、 Uber 漏報勞務所得稅 國稅局要查。
二、 自住宅兩屋打通 可合併稅籍。
三、 問答／解散年度辦妥清算 免申報未分配盈餘。
四、 國內公司借調員工派赴大陸辦事處或關係企業提供服務，給付之報酬仍應扣繳申報。
五、 被繼承人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之人壽保險，應計入遺產課稅。
六、 被繼承人死亡應納未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七、 短漏報所得 有條件盈虧互抵。

一、Uber 漏報勞務所得稅 國稅局要查

2016-08-04 03:35 經濟日報 記者周志豪／台北報導

Uber 違規經營亂象頻傳，引發國內計程車業者二度包圍立院抗議。經濟部投審會預計 8 月 11 日以「申請經營業別與實際經營不同」，撤銷投資許可。監察院審計部近日也要求財政部國稅局調查 Uber 漏報勞務所得稅問題。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已積極蒐集資料核課稅捐中。

荷商 Uber 自 2013 年起，以「資訊服務業」類別登記，在台北設立台灣宇博數位服務公司，以 App 平台提供民眾租車預約服務。

但交通部路政司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函示，以汽車經營客、貨運輸牟利應屬「公路法」中的「汽車運輸業」。

審計部據該函釋調查認定，台灣宇博公司招募個人司機，以自用車輛，或是未經租車公司許可而與租車公司司機合作，對外統一以 Uber 名義派遣車輛提供收費客運服務，經營範圍已不只是「媒合平台」，已算是實質經營汽車運輸業。

【2016/08/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自住宅兩屋打通 可合併稅籍

2016-08-04 03:3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民眾若為增加自住房屋使用面積，而將隔壁房屋打通合併使用，財政部表示，須經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建物合併登記，並向戶政機關申請門牌併編，即可申請合併房屋稅籍，自住房屋戶數則可以一戶認定，只要符合適用自住稅率要件，就可適用 1.2%稅率。

財政部於去年 3 月發布解釋令，個人將毗鄰房屋打通合併使用，按規定自住房屋須同時符合房屋無出租，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等要件。

而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在房屋建造完成日起 30 天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設立稅籍據以核課房屋稅。

兩戶併編一戶課徵房屋稅條件

項目	內容
申請併編設籍三步驟	1.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日起30天內檢附有關文件 2.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建物合併登記 3.向戶政機關申請門牌併編者，經申請後地方稅稽徵機關併編房屋稅籍後，就會認定自住房屋戶數以一戶審認
適用自住稅率三要件	1.房屋無出租或營業 2.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內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兩戶併編一戶課徵房屋稅條件 圖／經濟日報提供
官員解釋說，由於房屋稅為後端的程序，前端相關建築法規涉及安全性等，須先經由地政主管機關辦妥建物合併登記，且向戶政機關申請門牌併編者，經申請後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併編房屋稅籍，稅局就會認定自住房屋戶數以一戶審認。

官員舉例說，某甲有房屋四戶，其中一戶自己住，其他三戶分別給已成年子女居住，雖然符合自住房屋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要件，但受限於全國三戶的限制，僅有三戶適用自住房屋稅率。

因此，若某甲將其中相鄰二戶合併打通為一戶使用，且辦竣建物合併登記、門牌併編及合併房屋稅籍，如此一來，打通合併使用的房屋的自住戶數就可認定為一戶，某甲名下所有房屋也均可適用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依現行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的房屋，全國合計四戶以上者，可擇定三戶以內作為「自住房屋」適用 1.2%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2016/08/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問答／解散年度辦妥清算 免申報未分配盈餘查

2016-08-04 03:35 經濟日報 台南訊

新市區邱小姐問：營利事業解散註銷時，應如何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因實務上營利事業通常無法於解散日辦理盈餘分配，而係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若於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者，營利事業解散年度之決算、清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均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若未及於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清算完結者，其前一年度之盈餘，應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期間辦理申報，惟營利事業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應併同清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2016/08/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國內公司借調員工派赴大陸辦事處或關係企業提供服務，給付之報酬仍應扣繳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公司常有借調員工派赴大陸辦事處或關係企業提供服務，國內公司給付派遣員工之報酬應否列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及給付時應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

該局說明，臺灣地區人民被派赴大陸地區辦事處服務者，其由臺灣總公司或機構給付或撥付大陸地區辦事處給付之報酬，均應由臺灣總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公司將員工長期借調派赴大陸關係企業提供勞務，其與員工協議，被派遣員工於派任期間得領取固定報酬及其他津貼補助並享有各項員工福利，如勞健保及退職年資給與等，因國內公司與派遣員工仍具有僱傭關係，故該等員工被派赴大陸地區提供服務係屬國內公司與大陸公司之經濟活動營業行為，國內公司給付該等員工或交付與其在臺眷屬之各項報酬，應屬該等員工之薪資所得，國內公司於給付時，得列為公司之薪資費用，並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該局籲請扣繳單位留意，如有給付前述報酬時，應依法辦理扣繳申報事宜，以免遭稽徵機關追補扣繳稅款及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 105/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被繼承人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之人壽保險，應計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以其本人為要保人，配偶及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屬被繼承人之財產，應併入遺產課稅。

該局指出，轄內被繼承人甲君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配偶及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向保險公司分別投保 2 張終身壽險保單，經稽徵機關以上開 2 張保單，被繼承人僅為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核屬被繼承人所遺有財產價值之保單，乃按繼承日該等保單之保單價值，併計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係指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於其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免計入遺產總額。本件被繼承人甲君僅為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是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保險公司尚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自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適用；惟就要保人而言，該等保單為具有財產之權利，於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時，自屬其遺有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特別呼籲，被繼承人若生前有為其配偶或子女投保人壽保險之情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將該等保單併入遺產申報，以免漏報遭受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0）

更新日期： 105/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被繼承人死亡應納未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遺產中如有土地房屋，其相關地價稅及房屋稅，只要是繼承日還沒繳納，都可以當作被繼承人死亡前之應納未納稅捐，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至可扣除金額，以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例（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計算。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於 105 年 4 月 5 日死亡，105 年期房屋稅 100,000 元，按房屋稅課稅期間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自課稅始日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死亡日 105 年 4 月 5 日計有 280 日，再依 280 日占全年天數比例(105 年為 366 日)計算房屋稅可扣除應納未納稅額為 76,502 元(100,000×280/366)。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可檢具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的地價稅或房屋稅繳款書，並依前述規定計算可扣除金額，主張自遺產總額中減除，以維自身權益。若有稅務問題則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 105/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短漏報所得 有條件盈虧互抵

2016-08-04 03:3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若公司經查獲短漏報所得時，情節輕微者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財政部表示，所謂情節輕微者認定，包括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的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

財政部官員指出，近來有民眾詢問，公司去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會計師簽證且虧損，但是最近發現漏報所得 50 萬元，是否可適用盈虧互抵。現行營利事業符合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等四要件，可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各期虧損，自當年純益額中扣除。

但官員也說，其營利事業須為「短漏報情節輕微者」，也就是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的營利事業，如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所得稅，其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比率不超過 5% ，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可以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適用前十年虧損扣除的規定。

至於實務上營利事業因疏忽而未取得憑證，或誤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憑證者，如能符合兩項規定之一，仍可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的規定，其一包括營利事業已誠實入帳，且在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

其二則是營利事業進貨、費用或損失列報理應要取得憑證，若經稽徵機關查獲未取得憑證，但只要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須列報的總金額，不超過 120 萬元，或占同年進貨、費用及損失所有交易憑證總金額的比率未超過 10%，仍可視為情節輕微者。

【2016/08/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